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广州市海珠区 2023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知识产权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做好海珠区 2023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知识产权项目申报工作，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促进类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我局制定了《广州市海珠区 2023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项目申报指南》，现印发给你们，请积极开展项目申报工作。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5 日

（联系人：李思莹，联系电话：020-89001062）

广州市海珠区 2023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项目申报指南

目 录

总 则.....	(3)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项目》	(6)
《专利转化实施专项（含专利开放许可试点）项目》	(9)

总 则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促进类项目管理工作的通知》有关要求,制定《广州市海珠区 2023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知识产权项目申报指南》。现将有关申报事项说明如下:

(一) 申报方式

申报单位需按具体项目申报指南的要求填写规定格式的申报书并加盖申报单位公章,连同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每个申报项目纸质材料一式 5 份、电子材料发送 kjjlg_jx@163.com,提交至广州市科学技术交流馆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13 层自编 02 单元);联系电话: 81303380, 81309319。

(二) 申报时间

项目申报时间: 2023 年 7 月 17 日至 2023 年 7 月 26 日(星期三) 17:00 前,逾期不再受理。

(三) 申报要求

1.申报单位条件。申报单位应有良好的社会信誉,依法经营,规范管理,具有健全的核算和会计制度,严格执行国家、省、市有关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未被列入国家、省、市、区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且过去 3 年内在申报和承担国家、省、市、区知

识产权项目中没有不良信用记录，并且符合《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项目申报指南的具体要求。

2.申报限制。同一单位申报项目不超过1项。

3.申报单位对申报项目及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可行性负责。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追回已发放资金；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具体项目申报指南中另有要求的，须一并执行。

（四）立项拨付

1.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第三方机构受理、评审，根据评审情况确定立项结果，公示无异议后，下达立项通知。

2.资金拨付共分两批。第一批资金在立项后拨付，第二批资金经中期检查后拨付。

（五）项目实施

1.获批立项单位与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签订项目合同，按合同约定目标组织项目实施。

2.项目实施、验收和资金使用要严格遵守《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

3.此次申报项目约定的工作任务原则上于2023年12月10日前完成，另有要求或约定的除外。

4.项目承担单位在合同执行期内提交中期检查报告，项目完

成后提交项目验收报告。

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建设

（一）申报主体

海珠区内注册企业牵头，联合广州市注册登记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联合申报。牵头单位已承担省、市、区各级高价值专利培育项目且尚未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不得申报。

（二）申报条件

1.牵头单位已被认定为国家级或省级新兴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产学研协同创新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程实验室、重点实验室、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或省级工业设计中心，上述中心需经国家相关部委或省级厅局认定。

2.联合申报的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具有承接本项目的相应能力，有为知识产权权利人提供专利申请、专利分析挖掘的能力，配备专门工作机构或有3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熟悉海珠区政策和企业情况优先；

3.申报单位必须围绕双十产业集群，从符合区域发展需求的产业集群中选取某一细分技术领域，开展高价值专利培育。

（三）工作任务

1.围绕区内重点产业集群，建设1家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2.结合我区重点产业领域技术方向，形成产业技术专利组合，在项目实施期间，培育高价值专利不低于20件；

3.组织不少于2场重点企事业单位或高校知识产权座谈会。推动高校和科研机构、国有企业深入民营企业开展专利技术对接活动1场，开展示范成果推介会、专利成果科普化活动1场；

4.开展专利信息检索分析利用。围绕技术领域，形成1份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报告。报告应涵盖分析、培育、布局，运营等方面。充分利用报告，提高技术创新的效率与水平。

（四）项目数量及经费安排

前补助项目。共安排资金30万元。分两批支付，第一批24万元，第二批6万元。

（五）申报材料

- 1.广州市海珠区2023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报书；
- 2.提供本单位知识产权工作机制相关材料（档案、台账、规章、培训、宣传等图片、文字资料）；
- 3.开展本项目的工作计划书；
- 4.申报单位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5.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 6.银行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 7.其他需要提供的材料。

专利转化实施专项（含专利开放许可试点）项目

（一）申报主体

海珠登记注册的企事业单位。

（二）申报条件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完成项目实施的工作基础和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有健全的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 2.申报主体具备承担专利转化项目条件，并有开展专利转化工作经验。

（三）工作任务

- 1.开展专利转化促进工作，向省级专利开放许可试点信息发布平台推荐不少于4项开放许可专利信息；
- 2.建立专利开放许可的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专利筛选、许可方式、定价机制、激励机制等；
- 3.项目期限内促成海珠区专利转让、许可不少于6件次；
- 4.引导科研人员积极参与专利开放许可，开展专利开放许可路演活动1场。

（四）项目数量及经费安排

前补助项目。计划立项1项，项目资金20万元，分两批支付，第一批16万元，第二批4万元。

（五）申报材料

- 1.广州市珠区2023年度知识产权专项资金申报书；

- 2.开展本项目的工作计划书;
- 3.申报单位的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4.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
- 5.银行开户证明材料复印件;
- 6.申报单位认为能证明承担项目能力和工作方案可行性的其他佐证材料。